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4854號

債　權　人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佳倖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吳佳倖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本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註：債權人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為證，惟通訊對話之解讀，每個人均有不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往往南轅北轍，大相逕庭，自無從採據。】。

三、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

四、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

五、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